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东粮协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及时反馈意见。

附件：《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东港市粮食行业标准化工作，规范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根据东港市粮食行业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核心，以引导创新发展为目标，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东港市粮食产业进一步发展。

第四条 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坚持先进性原则，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方标准等共同构成配套衔接、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公开公平、协商一致、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批准和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七条 标准立项阶段：

（一）协会的团体会员或个人、行业主管部门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也可由协会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任务计划。凡提出标准项目建议或自愿承担下达计划的会员单位，均应填写《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二）协会秘书处对标准项目建议进行初审及汇总，初审通过后由协会理事会申请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立项通知公示一个月后，无异议的正式立项。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八条 标准起草阶段：

(一) 依据项目建议书，由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共同协商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具体内容。

(二)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模板见附件5）。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相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环节。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信函征求意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三) 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的意见进行汇总，形成《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见附件3），同时根据征求意见稿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填写《东港市草莓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2），连同标准编制说明一起提交协会申请召开标准审查会。

第九条 标准审查阶段：

(一) 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技术审查。审查组专家由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管理等单位及高等院校的代表组成，专家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标准，了解相关方面技术要求和国内外该领域技术、标准发展的状况。

(二) 审查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人员不能作为审查组专家。

(三) 标准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内容包括：听取汇报，交流质询，对标准送审稿和标准编制说明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论意见等。

第十条 审查重点包括：

- (一)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商一致；
- (三) 标准适合协会实际用途的特性；
- (四) 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 (五) 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编写的规范性。

第十一条 审查结论意见的内容包括：审查过程和项目来源简介；对审查重点、技术指标、实施预期和文本规范性等情况的评价；修改意见；是否通过审查等。

团体标准应有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同意为通过。

审查结论意见为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终止标准起草任务或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标准起草组应按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和《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见附件 4）交于协会秘书处。经协会秘书处

呈报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和批准发布。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DGSLSHYXHTTBZ）、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

T/DGSLSHYXHTTBZ XXXX — XXXX

年代号

发布顺序号

团体标准及协会代号

第三章 制定经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解决。协会也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依据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及复审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秘书处应当按照职责，作好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对于重要标准要进行标准解读和释义，加大宣贯和实施力度。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评价，根据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审，提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报协会理事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后，团体标准应及时进行复审。

第二十条 协会理事会根据复审意见，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废止，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修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 《东港

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3.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4.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模板》

5.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模板》

附件 1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必要性和可行性, 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等			
协调性和一致性 情况			
预期作用和效益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建议审查地点		建议审查时间					
拟建议审查组专家名单（不少于 5 名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向社会征求意见情况							
标准审查重情况							
初审意见			复核意见				
批 准							

提出单位盖章：

附件 4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模板 (含专家表决表和审查会议修改意见表)

####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年##月##日，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和####公司在##(地点)共同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议，标准审查组由5位专家组成(名单详见附件1)。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质询和认真审查，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如下：

- 一、该标准送审材料齐全，标准的结构和内容符合 GB/T 1.1 的要求，具有规范性。
- 二、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三、该标准规定的####、####、####等内容，满足了(代表了、反映了)####的有关要求，填补了行业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于规范我市#####行业的发展(生产、服务、推广)具有指导意义，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综上，审查组经过投票表决(一票同意，一票反对)，(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尽快按照审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详见附件2)，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 附件：1.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 组专家
表决表》
2.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修
改意见表》

专家组组长：

####年##月##日

附件 5

东港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 标准编制说明模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 工作简介。内容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依据。团体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 (四)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 (六) 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